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王靜瑜
電話：04-22289111-56105
傳真：04-25261594
電子信箱：f36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作字第1140018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鑒於已屆颱風季節，為防災及減災，請貴所加強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有農產業災情發生，請即依農業災害查報救助手冊作業規定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114年5月1日農糧企字第114110895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所輔導農民做好防範農業天然災害必要措施，以減少農業災害損失，倘轄區災情顯現，除宣導受災農民主動申報外，並依旨揭規定查報及通報災情。
- 三、有關農業災情通報規定摘要如下：
 - （一）各農產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等災情應於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通報本局，由本局將各報災情資料統計送農糧署彙整後陳報農業部發布。
 - （二）災害發生後，若逢星期例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以確切掌握農業災情。
 - （三）貴轄農產業倘因災害造成損失，請貴所應動員村里幹事



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尤應針對已屆採收期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先行拍照存證。必要時並得洽請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給予受災地區農民後續之技術輔導，以降低農民經營損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作物生產科



裝



訂



線